



住宅與社區發展部 (Housing and Community Development Department)
 租金調整計劃 (Rent Adjustment Program)
 250 Frank H. Ogawa Plaza, Suite 5313
 Oakland, CA 94612

電話 (510) 238-3721
 傳真 (510) 238-6181
 聽力及語言障礙 (TDD)
 專線 (510) 238-3254

《埃利斯法案》申請規定

業主與租戶的確認清單

文件		註記
日期	租賃終止通知書	業主向租戶正式送達租賃終止通知書；通知內容必須包括表格 3 和表格 5，以及 1/2 搬遷費用。業主必須在此後 10 天內提交一份租賃終止通知書副本。
日期	表格 1： 向租金調整計劃提交的撤租意向通知	業主提交表格 1，每戶住房單位需繳費 250 美元。根據《埃利斯法案》，業主必須親自或透過平信 (First Class) 郵件提交所有文件。可能情況下，業主應盡量將表格 1 與表格 2 合併提交 (請詳閱下列資訊)。租金調整計劃確實受理表格 1、表格 2 與應繳費用後，120 天的撤租通知期間才會開始計算。
日期	表格 2：意向通知的證明和摘要	業主必須先向阿拉米達縣記錄員登記表格 2，才能提交給租金調整計劃。可能情況下，業主應盡量將表格 2 與表格 1 和提交費用合併提交 (請詳閱上方資訊)。租金調整計劃確實受理表格 1、表格 2 與應繳費用後，120 天的撤租通知期間才會開始計算。

日期	表格 3：重新承租意願通知	租戶也可以在搬遷之日起三十 (30) 天內，以書面方式通知業主，表達自身有意願在未來重新承租該住房單位。可自行選擇是否向租金調整計劃一併提交副本。
日期	表格 4：不動產設限通知	表格 4 必須在提交表格 1 (意向通知) 後 90 天內提交完成。
日期	表格 5： 身心障礙或特定年齡人士對終止租賃延期一年的權利通知	向租金調整計劃提交表格 1 之日起 60 天內完成：高齡或身心障礙租戶應向業主正式送達通知，表示他們有權將期限從 120 天延長至一年。
日期	業主對延期權利通知的回覆	若業主收到租戶提交的表格 5，則必須在 30 天內通知租金調整計劃關於租戶的延期權利。
日期	額外搬遷補助資格通知	向租金調整計劃提交表格 1 之日起 60 天內完成：高齡、身心障礙、低收入或扶養未成年子女的租戶，得向業主告知他們有權獲得額外 2,500 美元的搬遷補助。
日期	業主對額外搬遷補助申請的回覆	若租戶申請額外的搬遷補助，業主必須在 15 天內 1) 向租戶支付額外的搬遷補助，或 2) 要求租戶提供收入證明作為資格文件。
日期	表格 6： 申請撤銷從租賃市場撤租的意向通知	有意申請撤銷先前撤租意向通知的業主，必須先行填妥表格 6，並呈交給租金調整計劃。該表格必須包括一份聲明書，並由《埃利斯法案》遷出生效時實際入住的所有租戶簽署完成。
備註：		

